

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223 号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04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称，你公司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1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你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。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根据你公司问询函回复：“公司聘请了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个别参股子公司以 2019 年底为基点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承接工作，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。”请补充披露公司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。

2、根据你公司问询函回复，龙文教育为你公司营收、利润占比过半的重要全资子公司，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，根据政府统一安排，龙文教育线下网点全部停业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龙文教育目前的经营情况，是否存在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3 条规定的重大风险情形，你公司是否对龙文教育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（2）基于龙文教育目前的经营情况，你公司是否对龙文教育相关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，相关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商誉减值

风险；（3）你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对 2019 年业绩快报进行大幅修正的情形。

3、你公司董事仲长昊投弃权票的理由是，由于其未参与勤上股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，不了解相关情况。请你公司董事仲长昊补充说明其在 2020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投赞成票，而对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14 日